

证券代码：837354

证券简称：威派格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李纪玺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83,364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n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，本议案请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3,3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3,3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(www.neeq.cn)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公告编号：
2017-024)，本议案请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3,3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(www.neeq.cn)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公告编号：
2017-024)，本议案请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3,3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n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，本议案请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3,3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聘请其担任公司 IPO 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n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，本议案请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3,3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披露的《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21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3,3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披露的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22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062,000 股，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孙海玲、李纪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书坤、上海威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n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，本议案请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3,3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3,3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(www.neeq.cn)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
2017-024），本议案请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062,000 股，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孙海玲、李纪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书坤、上海威森投资
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(www.neeq.cn)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
2017-024），本议案请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3,3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杨琴、王婷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7 日